

证券代码：920810

证券简称：春光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116

##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025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大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杨自慧、王卫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卫光工作调整，根据大华《业务质量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大华现委派杨自慧、王莹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#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莹：于 2009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莹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# **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